

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公告

111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應變措施

- 一、考試當日(111 年 6 月 18 日)有以下情形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考生可檢附相關證明，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中午前附相關機關開立之證明及退費申請單(附件)以傳真(04-22857329)或 e-mail (recruit@nchu.edu.tw)傳送至招生暨資訊組，本校將全額退還報名費。
 - (一)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(含自主防疫)之個案。
 - (二)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。*檢具文件：
 1. 確診者：確診通知單、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或簡訊(內容須含考生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)。確診通知單：請向衛福部疾管署申請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個人資料請求作業程序提出申請，確診者會收到簡訊，並檢附確診通知單之 PDF 檔案。
 2. 居家隔離者：居家隔離通知書。
 3. 居家檢疫者：居家檢疫通知書。
- 二、確診者解除隔離後到校參加筆、面試：

考生如為確診者隔離天數為 7 日(收到檢驗報告當天為第 0 天起算，次日為第 1 天)，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中任一條件，始得解除隔離治療，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。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需到校參加筆、面試。
- 三、考試當日屬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或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均須依規定到校參加筆試及面試。
 - (一)無症狀考生：無須通報，無須繳驗證明文件，與一般考生一同應試。
 - (二)有症狀考生：無須繳驗證明文件，請考生於考試前 3 日主動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聯繫(04-22840216 分機 31)，以便安排於單獨試場應試。
- 四、考試當日不開放陪考。身障或突發傷病考生有陪考需求者可申請陪考，以 1 人為限，申請方式請電洽本校招生組(04-22840216 分機 31)。
- 五、考試當天，請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(身分證、駕照、附有相片之健保卡、有效期間之護照或居留證)準時報到，逾時者以棄權論，不予補考。請考生全程配戴口罩參加筆試及面試，試務人員查核考生身分時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，請考生配合本校試務作業。
- 六、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。國立中興大學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，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，請考生留意國立中興大學首頁公告訊息。

* 凡為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，請務必事先通報本校招生組，如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考試成績，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處理。

附件

國立中興大學 111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考試
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措施考生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		報考 班別		
繳費代碼						
身分證字號		(請務必端正填寫)	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			
連絡電話		(日)		(夜)		
退 轉 帳 帳 費 號	銀行	銀行：		帳號：		戶名(限考生本人)
		分行：				
	郵局	局 號		帳 號		戶名(限考生本人)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1.繳費收據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 2.身分證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。 4.符合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
審 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	
備 註		1.考生如於考試時需(1)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(含自主防疫)、(2)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。請於111年6月22日中午前檢附相關機關開立之證明及退費申請表，本校將全額退還報名費。 2.請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應附證件，以傳真(04-22857329)或 e-mail(recruit@nchu.edu.tw)傳送至招生暨資訊組。 3.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 4.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-22840216。 5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7月撥款至申請帳戶內。				